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04號

上訴人 楊煜紘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5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059、14241號，112年度偵字第6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楊煜紘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開部分之無罪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下稱幫助洗錢罪，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原審就上訴人被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就其被追加起訴如原判決附表編號4〔即原審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6號〕部分，則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未據檢察官及上訴人提起上訴，均

01 非本院審理範圍）。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
02 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03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04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
05 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張善惠、鍾柏茗、王月
06 涼、證人即被害人李玉芳之證述及卷附相關證據資料，相互
07 勾稽結果，憑以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幫助洗錢之犯行，依序
08 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復敘明由上訴人將事實欄所
09 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與綽號
10 「阿強」之成年男子（下稱「阿強」）前，不僅依「阿強」
11 指示設定線上約定轉入帳號功能、進行測試性匯款，且於交
12 付時，本案帳戶內存款僅餘零頭等情，與一般金融帳戶所有
13 人提供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時，會傾向提供存款僅
14 剩零頭之金融帳戶，及先測試金融卡、網路銀行得否使用之
15 情相符，再依上訴人於案發時之年齡、學識及社會經驗，對
16 於「阿強」以預作博奕金融為由，即願以新臺幣（下同）4
17 萬元高價收購本案帳戶資料，應就本案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
18 利用有所認識，況其自陳不知「阿強」之來歷、年籍，竟仍
19 依其指示而為上開流程，顯悖於常情，足見上訴人於交付本
20 案帳戶予「阿強」已涉及洗錢等財產犯罪，如何於主觀上可
21 預見上情而具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論述綦詳。復就上
22 訴人至原審始辯稱其係遭「阿強」強制取走本案帳戶資料，
23 並遭關押，亦為被害人等詞，如何不足採納等旨，依調查所
24 得詳予論駁。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
25 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
26 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
27 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雖為
28 賺取4萬元報酬，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阿強」，然「阿
29 強」係以博奕為由收取本案帳戶資料，與詐欺無涉，且「阿
30 強」確有拘禁上訴人，上訴人發現拘禁處有他人遭凌虐後，
31 即表明不願配合而欲取回本案帳戶資料遭拒，上訴人已無提

01 供本案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犯意，指摘原判決認
02 定有罪顯有違誤等語。核係置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於不
03 顧，仍執原審所不採之辯解，重為事實上爭執，顯非適法之
04 第三審上訴理由。

05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9 法官 楊智勝

10 法官 林庚棟

11 法官 張永宏

12 法官 林怡秀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怡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